

##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公共藝術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年11月2日（星期五）15時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場處 6F 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公有零售市場科 何科長相慶 紀錄：李佩珊  
肆、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及办理流程。

說 明：有關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編列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改建後之成功市場係屬公有建築物需依法編列相關經費，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相關流程。

決 議：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相關流程。

提案二：公共藝術是否可以指定藝術主題及設置地點範圍。

說 明：成功市場改建後為半地下化市場，市場意象薄弱，祈透過公共藝術結合廣場與市場意象，提升市場知名度。考量市場入口處為主要吸引人潮處，是否能以市場為主題，並以入口處為主要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

1. 為克服成功市場改建半地下化後呈現市場地標的挑戰，未來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審議機制請納入以市場為主題以融入市場意象。
2. 為擴大參與，建請將成功市場自治會成員納入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提案三：本案是否委請文化局代辦招標。

說 明：本府文化局為本市文化事務專責機構，由該局運用所轄文化資源及專業人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較為妥適，建請由文化局代辦本案

文化局建議：目前本市部分局處有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案之情

事，有關本局代辦市場處之案件，目前辦理環南市場公共藝術案。

市場處建議：考量成功市場改建案，係全台首座半地下化市場，且位於敦南商圈，有其特殊及重要性，又本府近期積極推動市場改建，本處人力吃緊，為尊重專業及運用所轄文化資源及專業人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較為妥適，建請由文化局代辦本案。

決議：請市場處於一個月內專簽確認與辦單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時0分

##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公共藝術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北市市場處 6F 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 何科長相慶

何相慶

紀錄：李佩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規劃師	李欣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幫工務司	陳昱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股長	謝亞晴、徐su 班與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		
臺北市市場處	股長	李國雄 林育凡
關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經理	王世
成功市場自治會	會長	陳中明 喬解敬 吳宗源 呂乃唯 施美貞 武富年 黃澤慶 包佩
臺北市政府	市政顧問	周榆村